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余依珊  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81  
傳真：(02)2392-6882  
電子信箱：sarah@afn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268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政府補助款用以償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作業程序  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、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，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補助款者，該補助項目與貸款用途重複部分，其補助款應用以償還貸款，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- 二、政府為避免重複補助，於相關補助計畫或規定，訂有性質相同之補助，應擇一適用之規定，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下稱專案農貸）應依前開意旨辦理。
- 三、為利補貼資源具公平性，建立補助款入帳貸款約定還款帳戶機制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借款人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專案農貸時，應填具補助款入帳帳戶申請暨授權書，向所興建農業設施所在地及戶籍所在地之補助款執行單位（農漁會推廣部）查詢並確認是否有申請補助款，經查詢蓋章之申請暨授權書，並寄送至貸款經辦機構（農業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）留存。
  - (二)倘經查詢有申請補助款之借款人，貸款經辦機構非補助款

執行單位時，應向補助款執行單位（農漁會推廣部）申請於補助款入帳後，扣除匯費之餘款匯入借款人與貸款經辦機構約定之還款帳戶。

四、檢附補助款入帳帳戶申請暨授權書範本，請依上開程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本部農糧署

訂

線